



# 校外培训有了“国家版”标准合同

长期以来,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问题,以及部分培训机构存在违规收费、退费难、卷款“跑路”现象,这些令学生和家长发愁。

日前,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,这是校外培训行业首个全国性示范文本,其中明确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,并且需要明示办学许可证;要求培训机构的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,如果是线上机构,必须有ICP备案号。

客观来说,这些要求都不是新内容,但白纸黑字写进合同里,作为全国版本的示范文本向全国推广,还是第一次。严格落实这份合同,将有不小的挑战。

我国有2.82亿学生,他们基本上都是校外培训的潜在客户,从幼小衔接、英语启蒙,到学科培训、英语提升,还有留学辅导,大都是刚需。近些年来,校外培训机构发展非常迅猛。不过,校外培训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,一些机构

违背教育规律,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,增加了学生课业和家庭经济负担,也扰乱了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按照中央部署,从2018年2月份开始,教育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。2018年8月份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。2019年7月份,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《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》,对校外培训机构授课方式、内容、收费方式作出硬性规定。

其中,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,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才能开展培训;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。在规范经营方面,要求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及退费办法,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者60课时的培训费用。在师资条件方面,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,从事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。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以这些意见为指导,从2018年至2019年,我国开展了大规模校外培训专项整治,按照计划,2019年底应全部整改到位。为了过关,有些培训机构调整了收费方式,课时包还是一年的,但每次只缴费3个月。很多机构还要求培训教师报考教师资格证,造成这两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大增。

但是,这些硬指标并没有体现在家长与培训机构的合同中。例如,目前很多培训机构依然在售卖超大课时包,有的课时包多达三四百节,时间长达两年至三年。一般来说,课时包越大,总价越高,但单价其实是更便宜的。所以,家长也不反对购买大课时包。

有些线上培训机构从招生到收费、授课全部在网上进行,根本没有与学生、家长签订任何合同;有些线下培训机构的续费工作也全部在线上完成,不再与学生签订新合同,绕开了监管。

同时,还有些中小型校外培训机构继续打着家教、咨询、文化传播等名义,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,家长出于各



种考虑,往往不会主动揭发。这些培训机构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过营业执照,或根本是无证经营,压根儿没有在教育部门注册,实际上脱离了监管,其教学质量、安全情况存在不小隐患。

因此,此次全国版合同实行后,首先要继续摸排,严格要求培训机构必须与学生、家长

签订合同。同时,培训机构也需重新调整收费方式,设计出价格合理的60个课时包。教育主管部门和媒体应多做宣传工作,让家长意识到新合同能更好保护学生和家长的权益,更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,争取他们的配合,一起监管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教学培训。

(来源:经济日报、新华网)

## 10岁男孩高空抛下灭火器砸死邻居,判了

日常生活中,高空抛物、物业纠纷等问题时常发生,那针对这些案件法院是怎么判决的呢?贵阳10岁男孩“高抛”砸死邻居案,父母一审判决78万,物业补充赔偿。

据了解,2019年7月2日下午,被告王某某(2009年8月7日出生,父母协议离婚,约定王某某跟随其母亲方某生活)放学后欲回到贵阳市南明区某小区位于8楼的舅舅家中,因家中无人进门未果。王某某步行至7楼,从楼道墙上消防柜中取出手提式干粉灭火器,推开7楼步梯间防火门,将灭火器竖立放在楼道打开的窗台靠外面,先后两次从窗台处推落两个灭火器下楼。

第一次灭火器落在该栋1单元侧门地面受害人袁某某(该栋1楼住户兼经营便利店)晾晒的洋芋片后即弹进附近草丛中,

第二次灭火器砸中正在附近翻晒洋芋片的袁某某头部,受害人当场倒地昏迷,头部出血,附近玩耍的两孩童亦受到惊吓。后受害人被物业人员发现并送医急救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后,受害人袁某某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作为原告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王某某的父亲王某、母亲方某赔偿80余万元(扣除前期已支付的25万元),该小区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高空抛物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安全存在极大的危险,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引发社会矛盾纠纷。本案判决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,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,因其没有经济收入,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,以此警醒父母要加强对子女的教育,避

免再发生类似事故。同时,物业公司对本小区及房屋负有维修、养护、管理和维护的义务,其对占用通道行为不加制止,对人流高峰时段有重物落下而未及时发现(王某先后两次推落灭火器),物业公司存在管理上的疏漏,也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为此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:一、被告王某某的父母王某、方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84520.5元;二、被告某物业分公司在49226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,被告某物业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承担部分由被告某物业公司承担;三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(来源:贵阳日报、环球时报)

### 以案说法

## 一块菜地之争

【案情简介】村民陈某的一块菜地已使用多年,邻居宣某一直持有异议。近来宣某一直对陈某开的棋牌室进行干扰,陈某不堪其扰要求调解。

【调解过程】通过调查了解到,陈某在十多年前从邻居张某处以壹仟伍佰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块菜地,即现在宣某一直持有异议的菜地,宣某一直认为此菜地在自家房屋后面,应归属自己,看见陈某多年一直使用这块菜地,宣某一直耿耿于怀。宣某多次索要未果,便对陈某开的棋牌室举报赌博、噪声污染等,影响了陈某正常的营业活动。调解员认为,这块菜地原来既不属于陈某也不属于宣某,但宣某一直认为是自家菜地的

一部分,只是陈某从张某处购买后使用。陈某和宣某都有各自的菜地,这块菜地应该是宣某更方便种植,相对于陈某就有点舍近求远,现在只有陈某先让步,才能让宣某息事宁人。

【调解结果】陈某将有争议的菜地转给宣某使用,宣某补偿陈某壹仟伍佰元,双方和解。

【案例点评】一小块菜地并不会给陈某带来多大效益,陈某为使自己棋牌室经营活动正常进行,只有舍小求大,邻里和谐,才能取得比争一块菜地更大的效益。

后白所  
胡祖源



# 防毒反毒

# 人人有责

